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2. 2020 年 5 月 8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采连革、郭金鹏、张静、韩献会、毕瑞婕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4. 会议推选采连革先生主持。
5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采连革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采连革，男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1984年9月-1988年7月，武汉工业大学学习；1988年7月-1990年10月，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；1990年10月-2005年7月，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、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；2005年7月-2010年11月，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、主任；2010年11月-2013年7月，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；2013年7月至今，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党群工作部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采连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